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2/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
會議)

-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8 號)規例》 (第 244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245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246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8 號)規例》 (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6 號)規例》 (第 248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49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250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51 號法律公告)

第 244 至 25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 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244 至 250 號法律公告

2. 第 244 至 250 號法律公告分別將下列規例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午夜：

- (a)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該規例主要訂定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i)從中國以內任何指明地方(包括內地、台灣及澳門)抵港的人；及(ii)從其他地方抵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i)所述中國以內地方逗留的人)；
- (b)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該規例主要賦權衛生主任² 如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處理關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 (c)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該規例主要訂定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i)從中國以外任何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及(ii)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i)所述的指明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
- (d)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該規例主要就餐飲業務及若干表列處所(例如遊戲機中心、浴室及健身中心)中有關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以供在餐飲業務處所內享用以及關閉相關處所或其部分等事宜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就有關事宜發出指示)；
- (e)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該規例主要禁止在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期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² 根據第 599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衛生主任"指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或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或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為衛生主任或港口衛生主任的醫生。

間內在任任何公眾地方³進行多於某一人數的羣組聚集，⁴並訂明若干豁免)；

- (f)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該規例主要訂明一套機制，使當局可在該機制下就從香港以外地區(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跨境交通工具(即飛機或船隻)及該等交通工具上的若干人士施加規管措施)；及
- (g)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第 599I 章)(該規例主要規定任何人在局長指明的任何期間內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當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第 251 號法律公告

3.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引入一套機制，讓指明醫生可藉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並讓局長可規定屬若干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指明檢測。議員可參閱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10/20-21 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第 599J 章的詳情。

4. 第 25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J 章，以加入新訂第 4A 部，使局長可就若干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從而限制身處或已進入該處所的人於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須留在其內，或留在被轉移至的指定地方。新訂第 4A 部有下列要點：

(a) 局長獲賦權：

- (i) 就若干處所("受限處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只要局長信納若干條件(例如有相當數目近期染上

³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公眾地方"一詞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⁴ 根據經 202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的第 599G 章，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公眾地方可容許的聚集人數上限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由 4 人減至 2 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在近期身處該處所)就該處所獲符合；及

- (ii) 指示身處受限處所的人轉移至指定地方，並訂明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等指示，即屬刑事罪行(該人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b) 於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有效期內，訂明人員⁵獲賦權(i)規定被發現身處受限處所的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ii)規定人留在受限處所的特定範圍；及(iii)規定任何人提供資料以執行新訂第 4A 部下的職能；
- (c) 就受限處所施加離開及進入限制，並訂明任何人違反有關限制即屬刑事罪行(該人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d) 訂明可撤銷限制與檢測宣告的條件及該宣告的最長有效期為 7 日；及
- (e) 訂明如限制期間超逾 12 小時，政府有責任確保身處受限處所的人獲提供基本必需品(包括物品及服務)。

5. 第 251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599J 章下有關強制檢測指示、強制檢測公告及強制檢測令的條文，令受有關指示/公告/命令規限的人或須遵從若干指明規定，例如該人如沒有訂明人員的准許，不得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獲確定前離開或進入某特定地方。

諮詢

6.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44 至 25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7. 第 244 至 25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

⁵ 根據第 599J 章第 2(1) 條所載定義，"訂明人員"指根據第 599J 章執行關乎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者的職能的衛生主任或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

8.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44 至 251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總結意見

9.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244 至 250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 2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0. 謹請議員察悉，局長已依據第 599F 章施加及發出多項關於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的規定和指示。有關的最新規定和指示綜述於下文第 11 至 13 段。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11. 憑藉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32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3 日的 14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惟(i)第 599F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者⁶或(ii)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7A(1)條指定可獲豁免於第 599F 章所訂的規定和指示者除外)而言，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以至堂食服務現時每日可營運至下午 5 時 59 分(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23 號號外公告為下午 9 時 59 分)。在任何餐飲處所內均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不得進行現場表演、跳舞、卡拉 OK 或麻將天九活動，亦須奉行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於餐桌飲食時除外)、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以及將取得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展示於處所入口)。2020 年第 223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232 號號外公告所訂指明和指示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⁶ 相關處所為：(1)醫院；(2)護理院舍；(3)治療中心；(4)寄宿學校；(5)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及(6)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2. 憑藉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33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3 日的 14 日期間：

- (a)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3 類表列處所⁷ 必須關閉；及
- (b)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兩類表列處所(即會址及酒店/賓館)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0 年第 233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和限制⁸ 下開放。

13. 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24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233 號號外公告所指明的指示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4.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34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3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多於 2 人的羣組聚集。2020 年第 234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27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5. 在佩戴口罩的規定方面，憑藉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35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I 章

⁷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7)美容院；(8)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9)卡拉 OK 場所；(10)麻將天九耍樂處所；(11)按摩院；(12)體育處所；及(13)泳池。

⁸ 該等規定和限制的例子包括：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以及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的部分必須關閉。

第 3(1)條，指明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3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2020 年第 235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25 號號外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0年12月10日